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榆林市家家家政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LWC 政采 2023-024



张制医疗中心瘫痪患者护理服务清单

工作内容及要求	<p>1、整理病人卫生，协助就餐，保护病人安全，缓解病人焦虑，观察病情；</p> <p>2、关心患者、热情友好、耐心细致</p> <p>3、掌握简单的护理知识、操作规程和卫生消杀知识</p> <p>4、遵守各种纪律</p> <p>5、以最高效率完成任务，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p> <p>6、患者和干警、医护的满意度一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估</p> <p>7、家政公司经营范围须包括病人陪护服务:注册时间满一年;有固定办公场所;</p> <p>8、男性护工年龄 30-60 岁;女性护工年龄 30-55 岁;</p>				
单人单价	8940 元/月	人数/人	40	小计	357600.00
双人单价	13450 元/月	人数/人	18	小计	242100.00
金额(元)	599700.00				
结算方式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备注	无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货物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 清单内数量为虚拟数量，仅便于投标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依据，评审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第五医院强制医疗中心强制医疗中心癫痫患者护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第五医院强制医疗中心强制医疗中心癫痫患者护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家美家政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67.85万元，资产总额为185.6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家美家政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